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部控制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四、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2,682,473.21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法定公积金24,268,247.32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770,497,499.32元,减去已分配2019年红利83,795,016.48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05,116,708.73元。

鉴于公司2020年盈利保持较好态势,为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23,718,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455,336.19元(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从公司2020年的经营状况及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来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客观、合理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保持了公司审计机构的稳定性,相关聘用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我们就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与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薪酬调整结合了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薪酬整体水平和公司经营情况制定，符合目前的市场水平和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所涉及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八、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九、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当期及累计发生的担保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向公司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主要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对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和子公司安徽鸿纬翔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母公司增加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琦 潘平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